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4號

承辦人：李怡萱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142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ihl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處四字第11100351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因應COVID-19疫情之法院防疫指引（111年12月1日修正版）」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1年12月1日起適度放寬戴口罩等防疫措施，室外空間、室外場所取消應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，本院爰配合修正旨揭防疫指引，以供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依循辦理。

正本：本院所屬各機關(37)、本院各廳、處、室、法官評鑑委員會

副本：

